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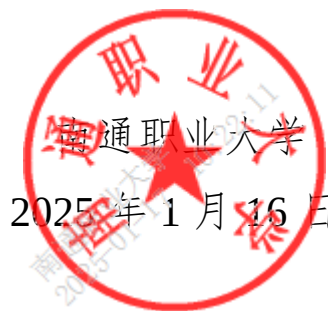
南通职业大学文件

通职大学〔2025〕2号

学校关于印发《南通职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室：

现将《南通职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南通职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与使用，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学校因为突发性、临时性、特殊性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属于一次性经济补助。

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审批。

第四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。学校“奖、勤、助、补、减”中的专项经费；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；社会团体或个人捐助经费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补助标准

第五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。我校全日制普通学生中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。

（一）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重大疾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者；

（二）本人重病，父母一方已离世，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，无法支付学生上学或看病费用者；

（三）本人生病住院医疗费用较高、父母一方或双方又

重病，家庭经济出现严重危机，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者；

（四）学生父母突发亡故，无任何经济来源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无法维系上学基本生活费用者；

（五）遭遇突发性严重自然灾害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者；

（六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意外身亡的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家庭慰问金。

第六条 补助标准

（一）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（主要指父母、未婚兄弟姐妹）身患重大疾病和突发重大事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给予 1000-3000 元/人补助。

（二）家庭突遭重大地质、自然灾害，家庭损失惨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给予 2000-3000 元/人补助。

（三）生活临时困难者，不能满足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，给予 3000 元/人生活补助。

（四）对特殊情况的困难补助由学校另行研究，酌情处理。

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

第七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及审批流程。

（一）学生向所在班级、二级学院、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（附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），并如实填写《南通职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对申请临时困

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学校领导审批；

（三）学校临时困难补助审批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审批结果，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由学校发放给受助学生或学生家长。

第八条 受理时间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定期受理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。

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

第九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享受学生临时困难补助。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；

（二）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；

（三）生活不节俭、有挥霍消费现象，有酗酒、赌博行为者；

（四）弄虚作假，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或隐瞒不报本人有其他经济来源者；

（五）学习态度不端正，学习不努力，受到学业警告者；

（六）不服从学校安排，拒绝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时违反劳动纪律者；

（七）不诚实守信，有考试作弊、欺瞒哄骗等违反诚信道德者；

（八）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受助者。

第十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（一）专款专用。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和发放。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上的困难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追回补助经费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规范使用。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经费，以解决学习、生活中的困难，不能用于超出正常标准的生活费用支出。违规使用者，一经查实，学校有权收回补助经费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。

附件

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

个人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
	学院		班级		学号	
	担任职务		宿舍		学费	元/年
	家庭地址				手机	
	身份证号		银行卡号		开户行	
本学年已受助情况	资助项目		资助金额（元）		资助项目	资助金额（元）
	国家助学贷款				学费减免	
	国家励志奖学金				临时困难补助	
	国家助学金				其他资助	
家庭经济情况	与本人关系	姓名	年龄	工作单位		月收入（元）
	家庭总人口数		家庭年收入（元）		人均月收入（元）	
	本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档次					

申请原因	1.此前家庭经济是否一直困难（是/否）； 2.学生家庭遭遇重大变故，如自然灾害，父、母身患重特大疾病（请注明）； 3.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（请注明）； 4.其他。 【具体申请理由可用 A4 纸另附说明】
辅导员意见	辅导员： 年 月 日 【需注明核实方式及情况】
二级学院审核意见	该生本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困难档次为 ，本学年实际已受资助总额为 元（大写），具体资助情况 。 建议此次给予临时困难 元（大写）。 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意见	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校领导审批意见	年 月 日

南通职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
